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護理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施行細則

101.05.04. 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護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課室與臨床教學整合，依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教師課室與臨床教學整合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科實習組依據教務處公布該年度(新學期)開學日期之前，安排與確定實習梯次、單位及其起迄時間，並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公告予校內護理老師。
- 第三條 本科實習組製作「老師帶實習梯次及單位意願調查表」公布予本科護理教師，教師依據授課科目、專業領域及各實習機構對臨床指導老師學經歷資格之要求，填妥意願並於限期內回覆實習組。
- 第四條 每年四月，本科實習組彙整老師意願後公布，並由科主任（或實習副主任）召開「臨床教學協調會」，以確定各梯次、單位帶實習的老師。
- 第五條 協調會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，以互相體諒、互相尊重的精神進行協調，協調的原則如下：
- （一）帶實習所需之師資少於校內老師人力時，得請兼任行政教師先將機會讓給未兼行政之教師。新學年度若有行政職務異動，再由異動者或二級主管依序遞補（二級主管遞補順序，由二級主管自行協調）。
 - （二）若前一年已因兼任行政職務、或特殊狀況而無法參與臨床教學者，隔年得優先安排。
 - （三）帶實習的時間需錯開本校其他處室重要活動，如：專一專二的導師需參加新生共融營，則帶實習的時間需避開新生共融營。
 - （四）梯次與單位若有二位以上老師意願重疊，於協調會中進行協調，若無法解決則抽籤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協調會後，教師因個人因素需更換梯次或單位者，則需自行找到調換者，並經實習組確認，不違反前述第五條之內容始可更換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科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